

# 中華科技大學內部控制稽核委員會

## 稽核紀錄表

組別：D 組      稽核人員：李淑玲委員、劉滿海委員

編號：D1

稽核日期	110 年 1 月 22 日	時間	上午 9 時 30 分至 15 時 30 分
稽核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計畫性稽核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專案性稽核		
稽核範圍	109 年度獎補助款執行清冊		
稽核項目	查 核 事 項	稽核結果	不符合事項與狀況說明
<b>【第參部分】</b> 採購案件執行情形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請採購及財產管理辦法、制度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請採購程序及實施 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3.資本門經費規劃與執行	※宜明確表達所抽查之案件:優先序、項目名稱。  074 網管交換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要缺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次要缺失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建議事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頭建議	※宜明確表達所抽查之案件查核結果。  經查此案為三案合一標案之一，標案計畫書編列總金額 388000 元，實際購買 380000，二者差異幅度為 2.1%，差異幅度在 20% 內之合理範圍。然而，個案 074 網管交換器之計畫書編列 2 台 140000 元，實際購買為 2 台 176000 元，差異幅度為 20.45%，差異幅度未在 20% 內之合理範圍。建議往後採購應避免整體標案符合規定，但個案不符合之情形發生。

備註：

一、本表正本經稽核委員(含協同稽核人員)簽名後，於稽核當日送交稽核小組召集人以憑填寫「稽核小組報告」，副本送受稽單位留存一份，若有缺失或建議事項，請受稽單位填寫「改善對策表」，並於三天內繳回各稽核委員確認。

二、本表必須由受稽單位主管簽章認可方為有效。

受稽單位承辦人  
及單位主管

承辦人 **葉貞伶**

行銷系代理主任 **胡惟喻**

稽核委員  
(含協同稽核人員)

**蔡季蓉**  
**劉滿海**

稽核召集人

**李淑玲**

主任委員



# 中華科技大學內部控制稽核委員會

## 稽核紀錄表

組別：D 組      稽核人員：李淑玲委員、劉滿海委員

編號：D2

稽核日期	110 年 1 月 22 日	時間	上午 9 時 30 分至 15 時 30 分
稽核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計畫性稽核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專案性稽核		
稽核範圍	109 年度獎補助款執行清冊		
稽核項目	查      核      事      項	稽核結果	不符合事項與狀況說明
<b>【第參部分】</b> 採購案件執行情形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財產管理及使用情形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財產移轉、借用、報廢及遺失處理 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6.財產盤點制度及執行	※宜明確表達所抽查之案件:優先序、項目名稱。  045 智慧教學廣播系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要缺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次要缺失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建議事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頭建議	※宜明確表達所抽查之案件查核結果。  經查此案件之財產驗收單之會驗人員（申請人）與主驗人員為同一人，建議會驗人員（申請人）不能為同一人，應避免有球員兼裁判之嫌。

備註：

- 一、本表正本經稽核委員(含協同稽核人員)簽名後，於稽核當日送交稽核小組召集人以憑填寫「稽核小組報告」，副本送受稽單位留存一份，若有缺失或建議事項，請受稽單位填寫「改善對策表」，並於三天內繳回各稽核委員確認。
- 二、本表必須由受稽單位主管簽章認可方為有效。

受稽單位承辦人  
及單位主管

承辦人呂智婷

稽核主任 吳正鵬

稽 核 委 員  
(含協同稽核人員)

蔡季芳  
劉滿海

稽核召集人

李淑玲

主任委員

主任委員

# 中華科技大學內部控制稽核委員會

## 稽核紀錄表

組別：E組      稽核人員：周 玠委員、陳美良委員

編號：001

稽核日期	110年1月22日	時間	上午9時30分至15時30分
稽核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計畫性稽核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專案性稽核		
稽核範圍	109年度獎補助款執行清冊		
稽核項目	查 核 事 項	稽核結果	不符合事項與狀況說明
【第肆部分】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	經常門運用於「改善教學、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」共計 8 個子項目，其中「新聘教師薪資」、「進修」及「升等送審」執行金額落差均在 20%以上。學校宜針對前述項目，詳實評估經費運用之優劣分析，以落實 PDCA 循環改善機制，進而提升計畫管考能力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要缺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次要缺失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建議事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頭建議	109年度「教師進修」執行件數為 0。「升等送審」辦理中，可於 110 年度獲得改善。

備註：

- 一、本表正本經稽核委員(含協同稽核人員)簽名後，於稽核當日送交稽核小組召集人以憑填寫「稽核小組報告」，副本送受稽單位留存一份，若有缺失或建議事項，請受稽單位填寫「改善對策表」，並於三天內繳回各稽核委員確認。
- 二、本表必須由受稽單位主管簽章認可方為有效。

受稽單位承辦人  
及單位主管

人事室 廖瑩蓉  
組長

人事室 汪昱  
代理主任

稽 核 委 員  
(含協同稽核人員)

陳美良 0122  
1530

稽核召集人

周 玠 0122  
1520

主任委員

法務室

# 中華科技大學內部控制稽核委員會

## 稽核紀錄表

組別：E 組      稽核人員：周 玠委員、陳美良委員

編號：004

稽核日期	110 年 1 月 22 日	時間	上午 9 時 30 分至 15 時 30 分
稽核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計畫性稽核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專案性稽核		
稽核範圍	109 年度獎補助款執行清冊		
稽核項目	查      核      事      項	稽核結果	不符合事項與狀況說明
【第肆部分】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	108 年度獎助教師「進修」執行件數為 0，「升等送審」執行金額僅達 60%。經常門獎勵補助經費除投入於優化師資之外，亦宜思考整體師資素質之提升策略，以強化教學品質並協助教師專業成長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要缺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次要缺失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建議事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頭建議	109 年度「教師進修」執行件數為 0，第二專長無法納入。「升等送審」辦理中，可於 110 年度獲得改善。

備註：

一、本表正本經稽核委員(含協同稽核人員)簽名後，於稽核當日送交稽核小組召集人以憑填寫「稽核小組報告」，副本送受稽單位留存一份，若有缺失或建議事項，請受稽單位填寫「改善對策表」，並於三天內繳回各稽核委員確認。

二、本表必須由受稽單位主管簽章認可方為有效。

受稽單位承辦人  
及單位主管





稽 核 委 員  
(含協同稽核人員)



稽核召集人



主任委員

